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8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信用合作社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授信業務	3
消費者保護	5
委外作業	6
資訊安全	7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存款開戶之姓名檢核及確認身分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未利用集保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或自行建置之資料庫辦理姓名檢核作業。
- 未對法人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辦理姓名檢核作業。
- 對檢核結果符合疑似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密切關係者，未再進一步確認並進行研判。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利用自建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並確認客戶身分。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3款有關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密切關係者，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身分之規定，確實辦理姓名檢核及身分確認作業。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樣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及持續監控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
- 屬高風險客戶之異常交易，未確實查證其交易合理性並留存佐證資料。

改善作法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9款「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規定辦理。
- 應依上開範本第6條規定，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採持續審查措施，如：業務往來應經高階管理人員同意、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及對業務往來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等。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樣

對大額關聯戶授信之認定標準及徵審作業控管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大額關聯戶之認定標準欠嚴謹，如：尚未將同一擔保品提供予多人借款、放款資金供他人使用、貸放後由他人代為繳納本息及借戶互為借保關係者納入，不利授信風險控管。
- 辦理大額放款關聯戶之徵審作業，多僅側重個別擔保品之徵提及僅就個案借款額度審核，未綜合評估關聯戶之整體資產、負債與營運狀況及風險集中情形，並覈實評估其借款用途及還款繳息能力。

改善作法

- 應明確訂定大額關聯戶之認定標準，以利作業遵循。
- 應對關聯戶之整體資產、負債及風險集中情形，覈實評估其借款用途及還款繳息能力，以利控管其授信風險。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建檔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審核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未確實填載控管銀行法第 33 條之 1「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如：理(監)事或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企業建檔錯誤。
-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對授信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比較個案欠妥，如：將不同貸款用途個案納入比較。

改善作法

- 應確實檢討「有利害關係者」資料建檔及控管機制，定期檢視相關資料完整性，以利控管。
-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時，應切實審核比較對象之交易條件，以符規定。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發放業務人員獎金方式有欠妥適，或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有未向客戶說明契約重要內容。

缺失情節

- 對業務人員獎金發放，未衡平考量客戶權益、對信合社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等因素。
- 合作推廣利變型保險商品未留存向客戶說明投保後一定期間內終止契約時，將損失部分所繳保險費之重要內容資料。

改善作法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第6條「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信用合作社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規定辦理。
- 應督導業務人員切實向客戶說明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並留存紀錄，以維消費者權益。



業務項目：委外作業

缺失
態樣

委外作業有未依規申報主管機關，或委外事項有未定期評估檢討並呈報理事會。

缺失
情節

- 核心業務委外未向本會銀行局申報該項委外作業。
- 委外作業專責單位未定期評估檢討委外事項涉及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並將其結果呈報理事會。

改善
作法

- 委外作業應確實依規向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
- 應參照「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確實辦理定期評估檢討並呈報理事會。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失
樣
態

對原廠已停止支援服務(EOS)之重要作業系統，後續處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使用 Windows XP、2000、2003 等作業系統，廠商已公布停止支援服務(EOS)，未評估其影響並研議擬訂因應措施。
- 雖已評估其影響，惟未研擬改善計畫；或已研擬系統升級或汰換計畫，惟未依計畫期程辦理。

改
善
作
法

- 對原廠已公布停止提供系統更新及漏洞修補程序之重要作業系統，應評估其影響並研議擬訂因應措施，以維系統安全。
- 對擬訂之因應措施，應規劃具體時程及工作項目，並確實依排定計畫執行。